

#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

中水会字[2015]第 005 号

## 关于交纳 2015 年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理事和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各团体会员：

按照中国水土保持学会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理事和团体会员应按年度或按届（2011—2015 年，五年）交纳理事和团体会员单位会费，学会收取会费统一开具民政部核发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请各位理事、团体会员交纳 2015 年理事会费和团体会员会费，会费标准见附件 1；尚未交纳 2011-2014 年理事和团体会员会费的理事或团体会员，请同时补交 2011-2014 年理事会费和团体会员会费，理事会费和团体会员会费交纳情况见附件 2。

### 一、汇款方式

#### 1. 邮局汇款（汇款请注明“汇款人或汇款单位会费”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7 信箱  
(100083)

单 位：中国水土保持学会

收款人：张翠平

## 2. 银行汇款（汇款请注明“汇款人或汇款单位会费”）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

户 名：中国水土保持学会

帐 号：0200006209014432774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为收款后及时准确将会费发票邮寄给会费交纳人员，请交纳会费时  
将汇款凭证、邮寄地址和邮编、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同时传真或电子  
邮件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张翠平 岳金山

电 话：010—62336451

传 真：010—62338045

电子信箱：zgsbxh@263.net

## 附 件：

1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；

2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14 年理事会费和团体会员会费交纳情况通报。

（附件材料请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（[www.sbxh.org](http://www.sbxh.org)）通知公告栏下载）

